项目编号：QXGJAK-20261113(CG)

2026年蔺河镇漫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蔺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告时间：2026年11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总则 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三、磋商要求 8
四、磋商小组职能 10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11
六、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16
七、签订合同 16
八、其他 17
第三章 商务及建设需求 20
一、商务条款 20
二、建设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1.磋商响应函（格式） 30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32
3.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33
4.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 34
5.资格证明文件 35
6.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41
7.应急方案 42
8.项目部组织机构 43
9.企业情况证明材料 44
10.服务承诺证明材料 45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蔺河镇漫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XGJAK-20261113(CG)

项目名称：2026年蔺河镇漫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6,411.2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蔺河镇漫坡基础设施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6,411.2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6,411.2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6,411.2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60天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蔺河镇漫坡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蔺河镇漫坡基础设施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授权代表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单位证明（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提供无在建项目证明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提供无在建项目证明；

4.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1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特别说明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下载文件：投标人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 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请各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蔺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岚皋县蔺河镇蔺河街1号

联系方式：2621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耳扒村二组

联系方式：189091510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元元

电话：1890915106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蔺河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磋商单位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磋商单位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以便审查：

1）基本资格：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近3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磋商截止前6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缴费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特定资格

授权代表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单位证明（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提供无在建项目证明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提供无在建项目证明；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以上第1）-3）项为必备资质，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或打印件；资质审查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3 信用记录具体查询如下：

1）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查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 或 网页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

4）使用规则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磋商单位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任何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将拒绝全部关联单位的磋商。

3.合格的材料及服务

3.1 磋商所用材料及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所规定的合格磋商单位。

3.2 材料系指磋商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

的主材及辅材。

3.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单位须承担的与本次工程有关的辅助服务。

4.磋商费用

4.1 磋商单位应承担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建设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磋商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澄清要求，应在政府采购法定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告知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组织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有权根据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使磋商单位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8.现场勘查

8.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三、磋商要求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1 **为节约国家资源，节省各投标单位成本，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评标，投标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磋商单位编写响应文件时，请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9.3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单位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被拒绝。

9.4 磋商响应文件明确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盖章；在明确签字的地方，由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5 除磋商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盖公章后才有效。

9.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单位负责。

9.7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不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有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时；

（2）使用旧版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签到及对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合(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0.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磋商开始后九十（90）个日历日内有效（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施工合同有效期一致）。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单位必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提供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磋商单位必须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载明的所有工程清单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工程清单进行报价的磋商。磋商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工程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11.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1.5 采购单位要求磋商单位按磋商分项报价表标明拟提供工程清单的单价和总价，只是为了方便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6 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7 磋商单位的二次报价是基于本项目磋商单位之间提供的工程清单相等的情况下进行的。

11.8 磋商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施工与服务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磋商单位的磋商。

11.9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职能

13.组建磋商小组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

14.磋商小组职能：

14.1 审查所有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14.2 审查所有磋商单位递交的报价；

14.3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磋商具体内容；

14.4 磋商小组集中与磋商单位进行单一磋商，给予所有磋商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与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 磋商小组及时将实质性变动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单位；

14.7 对磋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

14.8 推荐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进行最后报价；

14.9 根据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并推荐磋商成交单位。

14.10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审，有权要求磋商单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递交。

14.11 有权对采购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解释；经报请采购单位同意后有权决定和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对磋商单位的商业秘密、采购单位的国家秘密及正式公布前的磋商结果及过程保密。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15.磋商程序

15.1 详细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评标。

2）资格审核：由磋商小组审核磋商单位资质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3）符合性审核：由磋商小组审核所有资格合格单位按照下列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a.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b.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c.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e.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f.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4）磋商小组集中与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进行单一磋商。

5）磋商单位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承诺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提交最后报价。

7）磋商小组各成员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独立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磋商成交候选单位。

15.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应签字盖章处无磋商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不满足“第三章 商务及服务要求”的；

7）磋商单位提供的施工与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8）二次报价高于首次价的（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

9）暂定价项未按暂定价执行的；

10）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提供虚假证明或材料，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2）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文件条款的。

16.评审和比较

16.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3.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5）本国产品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如有新政策参照最新国家发布的相关政策。

16.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内容，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磋商单位的综合得分。

16.3 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评分细则逐项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赋分。

评分细则如下：

赋分项	赋分标准	满分
价格评审 P（满 30 分）	评分方法：P=30×Pmin/ Pn 其中：Pmin：所有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 Pn：第 n 个磋商单位的报价 **磋商单位的报标价明显低于正常报价的，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可视为无效磋**	30 分

赋分项	赋分标准	满分
	商。	
施工组织设计 （满36分）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具体包括：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环境保护措施及治污减霾措施； 5.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6分，每有一个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6分
应急方案 （满5分）	根据磋商单位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具体包括： 1.风险分析与预警； 2.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置措施。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分
项目部 组织机构 （满9分）	根据磋商单位拟派项目部组织机构，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具体包括： 1.项目部组织结构、项目下设部门，专业作业队配置； 2.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部门职责范围； 3.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信息化管理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9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分

赋分项	赋分标准	满分
业绩 （满8分）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得8分。**（每份业绩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8分
服务承诺 （满12分）	根据磋商单位的服务承诺，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具体包括： 1.工期；2.工程质量；3.工程安全；4.质保服务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2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分

17.澄清

17.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单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递交，但不得寻求对磋商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六、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18. 推荐办法

18.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原则：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报告》。

18.3 采购单位依据磋商报告，确定磋商成交单位。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单位的“成交结果复函”后，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9.成交服务费

19.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15000.00元收取，由中

标单位支付。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中标确认函后，将中标（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公告。

20.2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组织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人将合同副本送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20.4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八、其他

21.特殊情况处理

21.1 若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1.2 拒绝商业贿赂

21.2.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单位和评标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1.2.2 磋商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附件）原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未提供者，磋商无效。

22.信用融资

22.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

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3 质疑与答复

2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3.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

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6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3.7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业务部

接 收 人：李元元

联系电话：18909151064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耳扒村二组

第三章 商务及建设需求

一、商务条款

1.工程地点及工期

1.1 工程地点：岚皋县蔺河镇。

1.2 完工期：接采购人通知后60天内完工。

2.质量保证

2.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 工程质保期：工程整体质保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专项工程质保不低于行业标准；质保期从招标人组织验收通过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成交单位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招标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3 使用的各类建筑材料均应为环保材料，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和有关试验合格资料，并取得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进场。

2.4 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都应严格要求进行施工，偏差控制在技术规范内，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反馈给招标人，如有变更应作出书面报告，待招标人批复后才能施工。

2.5 施工中每一道工序应进行自检，抽检，与招标人共检，并做好资料的填写记录，上一道工序不合格不得流入下一道工序。

2.6 做好原材料的保护、贮存、运输，确保施工原材料的质量。

3.安全保证

3.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监督工作，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

3.2 在作业区周围要设置施工警示牌，锥形交通标示或其他醒目警示标志，夜间作业要设置警示灯。

3.3 用电设备有专人管理，并有可靠的接地，临时的电线电缆要合理安置，注意安全用电。

3.4 认真遵守安装程序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施工中因违规操作出现的安全隐患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3.5 因施工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4.工程验收

4.1 材料验收：材料及配套设备到场后，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根据合同对材料及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

4.2 施工验收：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汇同有关人员将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材料进行全过程监督验收。

4.3 竣工验收： 成交单位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采购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成交单位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工程竣工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成交单位送交所有评价检测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后为实际竣工日期；采购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成交单位修改后提请验收的日期。

4.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按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不执行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5 验收依据

(1)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 合同文本；

(3)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款项结算

5.1 合同签定后，乙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后期根据工程进度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款，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至多支付完成工程价款的90%；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相关要求向乙方支付剩余差额价款。

5.2 支付单位为：岚皋县蔺河镇人民政府。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岚皋县蔺河镇人民政府。

5.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违约责任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施工与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建设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总体要求

1.1 按照建设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2 材料到货须要采购方施工现场负责人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施工。

1.3 现场施工应结合具体施工条件，对重大问题，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应包括全部材料、配套施工。

1.5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甲方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2.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 2026年蔺河镇漫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工程地址： 蔺河镇漫坡

2.3主要施工内容：田间步道：30厚自然青石板碎拼880m2、砾石铺地1360m2，田间道路硬化：180厚混凝土路面1275m2、150厚道路碎石基层1275m2，浆砌石挡坎（外部露浆）1307.15m3，青板岩片石挡坎799.2m3，生产平台一、二、三及堰塘修复等。

3.编制依据

3.1依据甲方提供的现场要求；

3.2施工图设计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3.3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3.4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

3.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6《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3.7《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3.8《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

(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3.9 人工费执行综合一类（不分专业）155 元/工日，综合二类（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190 元/工日、综合二类（通用安装工程）186 元/工日、综合二类（市政工程）185 元/工日、综合二类（园林绿化工程）160 元/工日，综合三类（不分专业）215 元/工日；

3.10 材料价格按照《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8 期及当前市场价格计入（均为除税价）；

3.11 正常施工工期和施工条件，考虑企业常规的施工工艺、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编制；

3.12 其他相关资料；

4、其他说明：

4.1 材料二次转运费暂估价 20000.00 元；

4.2 本次计价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7.5000.23.2 版本编制。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请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26年蔺河镇漫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蔺河镇漫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岚皋县蔺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岚皋县蔺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2026年蔺河镇漫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2026年蔺河镇漫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岚皋县蔺河镇

三、工程内容：该项工程施工内容为《2026年蔺河镇漫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量清单表》中所列全部项目，实际完成与合同数量不符时，按实际完成量增减计算。

四、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五、承包价款：本工程合同承包范围内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实际完成与合同数量不符时，按实际完成量增减计算。该承包单价已包含各种材料及半成品的水平、垂直运输、采购、保管、损耗、工地二次倒运，以及工程所需的临时支架、安全防护、临时电力线路、用水、测量放线、临时工棚等工作内容的费用，以及工程税金、计划利润、工程管理费等费用。工程数量及各承包单价详见《2026年蔺河镇漫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报价清单》。

六、施工要求：

1、乙方在开工前必须仔细阅读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及其它资料，认真接受甲方的技术交底，对图纸资料及施工地点不清楚者，认为工程数量有误时，应在工程开工前书面向甲方确认。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施工。

3、乙方需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

4、开挖工程的施工方案，如开挖顺序等，须书面报甲方批准。

5、乙方每进行一道工序，隐蔽工程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表，报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进行覆盖。否则，甲方不予计量。

6、乙方在进行各类砼工程的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对各类砼制品进行养护。若乙方未按时对砼制品进行养护，则甲方有权采购相应材料对砼制品进行养护，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承包款中列支。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工程质量整改不积极，在以后的工程项目中，甲方将不再邀请乙方参与工程投标。

8、工程未竣工，乙方无能力继续施工，乙方自愿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其剩余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的1.5倍扣除结算，其它工程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90%结算。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工期拖延，质量低劣，工艺粗糙，施工不遵守规范，且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

9、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队伍道德教育，对违背各项管理制度三次以上，工程管理混乱，参加社会不法活动，干扰工程施工，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令其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离开工地，并有权中止合同，剩余工程量按第8项规定扣除结算。

1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必须给施工人员和车辆购买保险后方可施工，未购买保险出现任何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受乙方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七、安全生产：乙方必须加强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地段必须用围栏或制作安全警示牌，确保施工人员、当地群众及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以及沿线各种设施的安全。甲方所确定的施工路段，乙方应进行详细的实地踏勘，如果乙方认为施工不安全，有权拒绝进入施工路段，一旦进入施工路段施工，如发生不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工期：该项工程计划自 2026年 月 日开工，于 2026年 月 日竣工，累计

日历工期 150 天。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该项目工程量须经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签字确认，双方根据现场计量签订工程结算书，最终工程量及价款以结算书为准。合同签定后，乙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后期根据工程进度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款，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至多支付完成工程价款的90%；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相关要求向乙方支付剩余差额价款。

十、工程质保：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乙方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十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协商备忘录为准。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岚皋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岚皋县蔺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包含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格式）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3.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

5.资格证明文件

6.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7.应急方案

8.项目部组织机构

9.企业情况证明材料

10.服务承诺证明材料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封面参考格式

2026年蔺河镇漫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磋商时间：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时　分

1.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 商 响 应 函

致：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公告___（项目编号）___，签字代表___（姓名、职务）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包含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格式）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3.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

5.资格证明文件

6.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7.应急方案

8.项目部组织机构

9.企业情况证明材料

10.服务承诺证明材料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4.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磋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完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保期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3.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承诺内容	偏离 情况
1	1、工程地点及工期			
2	2、质量保证			
3	3、安全保证			
4	4、工程验收			
5	5、款项结算			
6	6、违约责任			

注：1.本表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及建设要求中商务条款”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2.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4.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

本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

注：

1.必须加盖清单编制相关专业中级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格印章。若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非本单位注册人员，则需在此项后附与该人员注册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协议格式自拟。

5.资格证明文件

5-1 基本资格

根据资格要求提供。

5-2 特定资格

根据资格要求提供。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资格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磋商文件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无 在 建 承 诺 书

致：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组织证明材料。

7.应急方案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组织证明材料。

8.项目部组织机构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组织证明材料。

9.企业情况证明材料

9-1 企业简介

9-2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若有，声明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其它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9-3 业绩

10.服务承诺证明材料

（磋商单位依据项目特性自拟服务方案）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